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0417號

債　權　人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
債　權　人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
代　理　人　宋尚賢
債　務　人　林騰芳

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債權人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宜光資產有限公司對債務人之請求分別各應繳納聲請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惟聲請時僅繳納其中伍佰元，尚應再繳納新台幣伍佰元。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7 月17日裁定命於五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三、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